

臺北市政府 90.09.12. 府訴字第九〇一〇五七八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委託之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一三九六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〇〇〇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填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育兒補助，經該所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北市湖社字第八八二一八四六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同意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二、五〇〇元，嗣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於辦理九十年年度總清查結果，訴願人與其配偶〇〇〇尚符合育兒補助申請標準，乃以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〇一〇五四〇〇號書函核定同意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二、五〇〇元在案，惟原處分機關資訊小組逐月至本府民政局查調戶籍資料轉入電腦，經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執行電腦戶政比對，查獲訴願人之配偶〇〇〇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戶籍遷出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該所乃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一三九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育兒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委託之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依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市育兒補助事項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件處分書雖係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所作成，惟依前開要點第八點規定，區公所負責育兒補助有關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及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等事項，可認有關育兒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回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而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處分應視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之處分，而應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原處分機關，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一）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但未滿一歲之兒童不受設籍滿一年之限制。……」第六點第二款規定：「兒童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二）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七點第四款規定：「本補助之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及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補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四）有第六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區公所負責下列育兒補助相關事項：（一）受理、審核申請案件。……（三）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審核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得於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五）區公所發現申請人戶籍異動時，如屬本市內遷移，由遷出地之區公所通報遷入地區公所並副知社會局；如依第七點停止補助者，區公所應主動函知申請人及社會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配偶○○○因工作需要須將戶籍遷至他地，但訴願人與三名子女之戶籍仍然在本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將補助款取消，現今經濟不景氣，訴願人要如何生活。

四、卷查訴願人原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人每月領取育兒補助二、五〇〇元在案，惟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查獲訴願人之配偶○○○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戶籍遷出至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村○○鄰○○○號，此有○○○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訴願人配偶○○○既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且業將戶籍遷出本市，顯不符前揭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七點第四款之規定，故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一三九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育兒補助，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